

目 录

一、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

天健审〔2026〕165号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创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精创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精创电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精创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精创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精创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精创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冲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3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0元，共计募集资金174,96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00.00元（总额为17,000,000.00元，本公司已预付1,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9,766,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79,99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986,005.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498.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499.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499.28
差异	G=E-F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294973	39,986,172.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10000010865	40,000,16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营业部	489782950227	65,006,454.93	
合 计		144,992,793.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1,503.75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 4,331,503.75 元已全部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98.60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7,500.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1,224.92	11,000.00	7,998.60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	6,713.50	6,500.00	6,500.00
合计	17,938.42	17,500.00	14,498.6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4,986,00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项目	否	79,986,005.66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 平台建设项目	否	65,000,000.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4,986,005.6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331,503.75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130,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交所上市，募投项目从 2026 年开始有序推进，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0。

